

2023 年
东莞市地震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地震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地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项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制定市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预测规划；管理市级地震监测台站；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异常核查和群测群防工作；提出地震趋势意见；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协助辖区内上级专业地震台站的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工作；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参与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评审；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以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地震烈

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审查；监督管理镇街、园区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依法保护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七）协助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

（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增强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九）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工作与交流；指导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地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 1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90. 93	本年支出合计	690. 9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0.93	支出总计	690.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0.93	6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18	6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658.18	6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590.22	59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6.90	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0.93	503.50	187.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5	3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18	470.75	187.43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658.18	470.75	187.43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590.22	470.75	119.47	0.00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06	0.00	11.06	0.00	0.00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6.90	0.00	56.9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 1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90. 93	本年支出合计	690. 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690. 93	支出总计	690. 93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90. 93	503. 50	187. 43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 75	32. 75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 75	32. 75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 75	32. 75	0. 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 18	470. 75	187. 43
[22405]地震事务	658. 18	470. 75	187. 43
[2240504]地震监测	590. 22	470. 75	0. 00
[2240505]地震预测预报	11. 06	0. 00	11. 06
[2240506]地震灾害预防	56. 90	0. 00	56. 9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03.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7.87
[30101]基本工资	107.15
[30102]津贴补贴	183.19
[30103]奖金	56.6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1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32.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0
[30201]办公费	29.64
[30217]公务接待费	0.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3
[30302]退休费	22.05
[30307]医疗费补助	1.1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2.27	202.27	0.00	0.00
“三公”经费	4.32	4.3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7.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7
[30201]办公费	1.00
[30207]邮电费	7.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94
[30213]维修（护）费	60.57
[30226]劳务费	17.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73.9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1.5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03. 50	503. 50	50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东莞市地震局	503. 50	503. 50	50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7. 87	437. 87	437. 87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40	42. 40	42. 4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3. 23	23. 23	2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7.43	187.43	187.4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地震局	187.43	187.43	187.43	0.00	0.00	0.00	0.00	
地震监测 应急系统、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强震台、烈度台、前兆综合 观测系统运行维护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防震减灾 宣传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地震综合 观测站运行维护	99.77	99.77	99.77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地震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GPS 断层测量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地震群测群防建设	11.06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39.90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0.93万元，比上年减少82.89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批复金额减少；支出预算690.93万元，比上年减少82.89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支出金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32万元，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万元，比上年减少0.38万元。）比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7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1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7.1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3.96 万元，主要是地震监测仪器、太阳能供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 2023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